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陶)市监食罚字(2018)4号

当事人：阿克帕尔·吐儿逊

地址(住址)：阿克陶县幸福东路诚鑫大厦2号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阿克帕尔·吐儿逊 类型：个体

成立日期：2018年3月5日；

经营范围：快餐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

营业执照注册号：92653022MA77U6HM4X

违法事实：2018年6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对阿克陶县阿泰希火锅店进行检查。在该店厨房门口发现无标签芝麻酱4桶，每桶10公斤，已使用2.5桶。执法人员要求提供进货票据，当事人无法提供，经初步审查，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2018年6月11日进行立案调查。经查，该店于2018年6月6日从喀什三运司菜市场购进4桶，已使用2.5桶，构成违法事实。

相关证据：

1、2018年6月10日，经当事人签字确认现场监督检查记录及责令整改通知书各1份，6月11日经当事人签字确认的询问笔录一份，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当事人营业执

照复印件 1 份，当事人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事实。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 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 (一) 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 (二) 成分或者配料表；
- (三)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四) 保质期；
- (五) 产品标准代号；
- (六) 贮存条件；
- (七) 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 (八) 生产许可证编号；
- (九) 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

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使用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进行处罚。2018年6月15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陶）市监食听字〔2018〕4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陈述、申辩）要求。

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我局执法检查，认识到事态的严重性，及时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可对当事人从轻处罚。经本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芝麻酱 1.5 桶。
2. 罚款 5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阿克陶县农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克州食药局 或者 阿克陶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阿克陶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